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二) 二五〇六三三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5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5~37		六、
(六)質押之資產	37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45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7~43 , 46~50		三、~ 三、 四、~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4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4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499,151	\$ 8,191,152	(8)	22500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24,186,939	16,645,087	45	21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六及二十八)	\$ 22,016,518	\$ 24,189,701	(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7,749,260	7,880,106	(2)	22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17,580,346	15,944,132	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九)	10,910,090	3,459,805	215	23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129,200	73,513	76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及八)	10,601,583	11,449,144	(7)	235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8,146,558	8,408,382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八)	296,501,303	291,355,987	2	21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335,716,526	327,040,063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七及二十九)	63,252,066	79,166,830	(2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98,521	9,465,505	(5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一)	1,252,114	1,569,514	(20)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	5,712,960	5,695,380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十二)	178,587	218,475	(1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一)	392,972	400,130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四)	1,240,595	985,191	2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450,506	350,888	2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	1,497,986	1,709,336	(12)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000	負債合計	395,542,093	393,277,030	1
18501	土地	3,123,740	3,046,626	3		股東權益			
18521	房屋及建築	2,213,368	2,127,016	4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 仟股；發行2,223,311仟股	22,233,110	22,233,110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650	15	31599	資本公積	1,321	1,321	-
18551	什項設備	1,432,769	1,392,516	3		其他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770,627	6,566,808	3	32001	保留盈餘	11,599,073	10,863,763	7
	減：累計折舊	1,861,815	1,699,549	10	32003	法定公積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08,812	4,867,259	1	32003	特別公積	-	133,064	(10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4,915,329	4,868,851	1	32023	未分配盈餘	757,362	1,472,958	(49)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十四及二十七)	2,958,801	3,133,319	(6)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2,356,435	12,469,785	(1)
10000	資產總計	\$ 431,245,818	\$ 428,923,461	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80	5,710	50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269)	(97,090)	(128)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91,953	-	-
					32501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033,595	1,033,595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35,703,725	35,646,431	-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三十及三十三)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31,245,818	\$ 428,923,461	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壽川

經理人：游國治

會計主管：白文芳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	\$ 6,987,933	\$ 6,283,676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2,819,010)	(2,461,139)	(15)
	利息淨收益	<u>4,168,923</u>	<u>3,822,537</u>	<u>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702,818	1,207,531	(4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益(附註二、三、六 及三十)	483,525	42,707	1,03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利益(附註二、 三及七)	7,186	112,936	(94)
49400	保險佣金收入	136,404	170,136	(20)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損)益	9,502	(1,811)	625
49600	兌換淨(損)益	(24,794)	59,185	(142)
58089	其他非放款提存(附註 二及三)	(979,160)	(211,038)	(364)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附 註三)	<u>119,812</u>	<u>99,062</u>	<u>21</u>
	淨收益	<u>4,624,216</u>	<u>5,301,245</u>	(13)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三)	<u>1,483,396</u>	<u>836,575</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五)				
58500	用人費用	\$ 1,401,415	\$ 1,394,474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9,391	153,83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11,331</u>	<u>1,068,617</u>	(24)	
	營業費用合計	<u>2,362,137</u>	<u>2,616,926</u>	(10)	
61001	稅前淨利	<u>778,683</u>	<u>1,847,744</u>	(5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u>75,851</u>	<u>407,895</u>	(81)	
6100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02,832	1,439,849	(51)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8,69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	<u>45,772</u>	-	-	
69000	本期淨利 (附註三)	<u>\$ 748,604</u>	<u>\$ 1,439,849</u>	(4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u>\$ 0.37</u>	<u>\$ 0.34</u>	<u>\$ 0.83</u>	<u>\$ 0.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31</u>	<u>\$ 0.76</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壽川

經理人：游國治

會計主管：白文芳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現金股利為元

	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 二十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 二 十 三 及 二 十 四)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七)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及 七)	土 地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十 三)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數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223,311	\$ 22,233,110	\$ 1,321	\$ 10,863,763	\$ 133,064	\$ 2,484,144	\$ 13,480,971	\$ 12,527	(\$ 221,269)	\$ -	\$ 1,033,595	\$ 36,540,25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735,310	-	(735,310)	-	-	-	-	-	-
特別公積	-	-	-	-	(133,064)	133,064	-	-	-	-	-	-
現金股利-0.73元	-	-	-	-	-	(1,623,017)	(1,623,017)	-	-	-	-	(1,623,017)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250,123)	(250,123)	-	-	-	-	(250,123)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748,604	748,604	-	-	-	-	748,604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947)	-	-	-	(3,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91,845	-	-	291,845
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108	-	108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223,311</u>	<u>\$ 22,233,110</u>	<u>\$ 1,321</u>	<u>\$ 11,599,073</u>	<u>\$ -</u>	<u>\$ 757,362</u>	<u>\$ 12,356,435</u>	<u>\$ 8,580</u>	<u>(\$ 221,269)</u>	<u>\$ 291,953</u>	<u>\$ 1,033,595</u>	<u>\$ 35,703,725</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223,311	\$ 22,233,110	\$ 1,321	\$ 9,879,938	\$ 39,098	\$ 3,334,211	\$ 13,253,247	\$ 18	(\$ 97,090)	\$ -	\$ 610,341	\$ 36,000,94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983,825	-	(983,825)	-	-	-	-	-	-
特別公積	-	-	-	-	93,966	(93,966)	-	-	-	-	-	-
現金股利-0.9元	-	-	-	-	-	(2,000,980)	(2,000,980)	-	-	-	-	(2,000,98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222,331)	(222,331)	-	-	-	-	(222,331)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439,849	1,439,849	-	-	-	-	1,439,849
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數	-	-	-	-	-	-	-	-	-	-	423,254	423,254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692	-	-	-	5,692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223,311</u>	<u>\$ 22,233,110</u>	<u>\$ 1,321</u>	<u>\$ 10,863,763</u>	<u>\$ 133,064</u>	<u>\$ 1,472,958</u>	<u>\$ 12,469,785</u>	<u>\$ 5,710</u>	<u>(\$ 97,090)</u>	<u>\$ -</u>	<u>\$ 1,033,595</u>	<u>\$ 35,646,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壽川

經理人：游國治

會計主管：白文芳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48,604	\$ 1,439,849
放款呆帳費用	1,483,396	836,575
折舊及攤銷	149,391	153,8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81	9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9,502)	1,811
遞延所得稅	(16,492)	(12,344)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益	(70,400)	(22,8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1,037)	3,339,410
應收款項減少	1,955,097	57,9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69)	(30,433)
其他資產減少	400,080	82,53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減少	(2,722)	(360,108)
應付款項減少	(4,215,265)	(1,112,469)
其他負債減少	(45,157)	(28,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995)</u>	<u>4,346,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減少	38,076	3,622,829
附賣回票券投資增加	(7,028,970)	(1,256,121)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7,215,759	(18,703,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476,167)	(4,052,199)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1,580)	(159,9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898,236	198,9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788)	(102,308)
購置固定資產	(184,276)	(153,274)
處分資產價款	-	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58,453</u>	<u>(63,07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6,257)</u>	<u>(20,668,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4,479,243)	\$ 6,421,31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6,251	10,673,816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689,933)	(3,911,3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340,902	3,921,96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3,566	101,256
應付公司債減少	(65,720)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	318,648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123)	(222,3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679</u>	<u>17,303,282</u>
匯率影響數	(3,947)	<u>5,6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932,520)	986,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31,671</u>	<u>7,204,3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99,151</u>	<u>\$ 8,191,1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864,793</u>	<u>\$ 2,331,472</u>
支付所得稅	<u>\$ 159,356</u>	<u>\$ 758,2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1,623,017</u>	<u>\$ 2,000,9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壽川

經理人：游國治

會計主管：白文芳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原名為台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七年奉准改制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八十七年五月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改制且更名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東臨時會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更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契約規定計算之換股比例為本行普通股一股換發永豐金控普通股 1.3646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本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本行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換發該行股份，本行依法解散事宜，此案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控股公司僅能持有一家同類銀行之基本政策，並考量發揮合併績效之策略。並擬定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合併基準日，換股比例為本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建華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國際金融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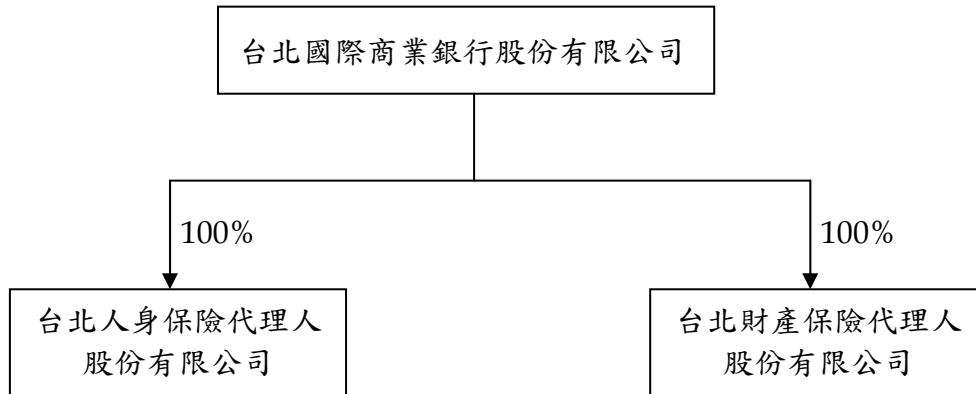
本行信託部依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本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94人及2,762人。

九十五年六月底，本行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予以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上述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應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包含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

非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行及其子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及公開市場報價。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

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倘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費用。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

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贖回時則將公司債於贖回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贖回金額與轉銷淨額間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金融局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單獨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原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行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6,2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7,3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u>446</u>)	-
	<u>\$ 45,772</u>	<u>\$437,383</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行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詳附註二；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1.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投資於未上市公司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依即期與遠期匯率差異換算為利率計提應收及應付利息，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4. 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簽約時作備忘記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之利率風險，並以依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

5. 利率交換

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依未來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與被避險部位同時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6. 外匯換匯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而從事之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計提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7. 換匯換利合約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交易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依未來利息與本金收支折現後兌換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

配合本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買入票券及證券	\$ 88,490,043	\$ -
長期投資(不含權益法)	933,2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7,880,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166,8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69,514
其他金融資產	125,989	933,289
其他負債	(73,09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73,513)
	<u>\$ 89,476,226</u>	<u>\$ 89,476,226</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後)
損益表		
利息收入	\$ 5,884,661	\$ 6,283,676
買賣票券及證券淨益	444,445	-
營業收入—其他	124,716	-
各項提存	(1,054,73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96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7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42,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	112,936
其他非放款提存	-	(179,60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67,633
放款呆帳費用	-	(836,575)
	<u>\$ 5,490,768</u>	<u>\$ 5,490,768</u>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	\$ 4,289,340	\$ 3,949,548
待交換票據	1,769,237	1,331,944
存放同業	1,440,574	2,909,660
	<u>\$ 7,499,151</u>	<u>\$ 8,191,152</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新台幣	\$ 10,297,403	\$ 12,303,428
存款準備金—外幣	19,476	28,477
同業透支	4,358	366
拆放同業	<u>13,865,702</u>	<u>4,312,816</u>
	<u>\$ 24,186,939</u>	<u>\$ 16,645,087</u>

存放央行中包括之新台幣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 8,599,562 仟元及 8,443,895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新增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774,184	\$ 3,322,016
公司債	1,638,544	1,555,603
金融債	1,211,326	1,053,2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3,472	581,595
政府公債	338,308	1,241,267
買入選擇權	121,959	80,004
資產交換合約	87,933	-
換匯換利合約	<u>73,534</u>	<u>46,403</u>
	<u>\$ 7,749,260</u>	<u>\$ 7,880,106</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賣出選擇權	\$ 94,924	\$ 73,095
外匯換匯合約	20,005	-
利率交換合約	9,719	418
遠期外匯合約	<u>4,552</u>	<u>-</u>
	<u>\$ 129,200</u>	<u>\$ 73,513</u>

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本行之財

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47,360,000	\$ 33,369,692
外匯換匯合約	25,905,284	25,165,613
換匯換利合約	13,990,260	14,322,159
買入選擇權	6,695,496	5,526,465
賣出選擇權	5,027,529	4,908,791
遠期外匯合約	3,352,144	6,684,579
資產交換合約	2,581,323	2,412,481
外幣保證金	-	31,252
期 貨	-	5,0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單	\$ 41,303,688	\$ 44,860,888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9,523,447	10,762,537
商業本票	5,026,430	8,099,969
國庫券	4,944,742	12,871,054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39,725	2,472,382
承兌匯票	14,034	-
債券投資—公司債	-	100,000
	<u>\$ 63,252,066</u>	<u>\$ 79,166,830</u>

本行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帳面價值為 1,968,508 仟元，與該等股票依九十五年六月底之收盤價計算之市價 1,962,507 仟元之差額 6,001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信用卡代墊款及消費款	\$ 5,348,788	\$ 6,916,604
應收承兌票款	1,783,629	1,399,324
應收承購帳款	1,758,512	1,269,706
應收利息	1,516,255	1,501,723
其他應收款	<u>814,462</u>	<u>1,018,743</u>
	11,221,646	12,106,100
減：備抵呆帳	<u>620,063</u>	<u>656,956</u>
	<u>\$ 10,601,583</u>	<u>\$ 11,449,144</u>

九、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之附賣回票券投資，經分別約定陸續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以 10,925,672 仟元賣回；及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前以 3,461,170 仟元賣回。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押匯及貼現	\$ 1,430,411	\$ 1,815,833
短期放款及透支	60,939,345	58,842,949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20,586,803	18,247,217
中期放款	67,881,177	76,298,687
中期擔保放款	34,669,947	32,181,408
長期放款	12,906,700	10,185,928
長期擔保放款	94,187,103	90,997,92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6,404,845</u>	<u>4,504,555</u>
	299,006,331	293,074,498
減：備抵呆帳	<u>2,505,028</u>	<u>1,718,511</u>
	<u>\$ 296,501,303</u>	<u>\$ 291,355,98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餘額分別為 6,404,845 仟元及 4,504,555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6,586 仟元及 110,829 仟元。

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合 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期初餘額	\$ 1,500,918	\$ 850,514	\$ 2,351,432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490,368	(6,972)	1,483,396
沖銷放款	(1,385,469)	-	(1,385,46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55,669	-	55,669
期末餘額	<u>\$ 1,661,486</u>	<u>\$ 843,542</u>	<u>\$ 2,505,028</u>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合 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期初餘額	\$ 616,294	\$ 518,921	\$ 1,135,21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82,454	354,121	836,575
沖銷放款	(324,604)	-	(324,604)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70,235	-	70,235
重分類	561	529	1,090
期末餘額	<u>\$ 844,940</u>	<u>\$ 873,571</u>	<u>\$ 1,718,511</u>

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融債	\$ 681,383	\$ 513,796
公司債	487,328	1,015,012
政府債券	83,403	40,706
	<u>\$ 1,252,114</u>	<u>\$ 1,569,514</u>

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公司股票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 178,587</u> 24.68	<u>\$ 218,475</u> 24.68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相關投資淨益，係依本行持股比例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對本行財務報表認列之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應無重大調整。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6,770,627</u>	<u>\$ 6,566,808</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96,958	829,4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644
什項設備	<u>964,207</u>	<u>869,417</u>
	<u>1,861,815</u>	<u>1,699,549</u>
	4,908,812	4,867,25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517</u>	<u>1,592</u>
	<u>\$ 4,915,329</u>	<u>\$ 4,868,851</u>

本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4,231 仟元及 137,196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3,255,084 仟元。

四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49,337</u>	<u>\$ 587,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憑證	345,477	346,058
外國公司債－美元計價	<u>324,600</u>	<u>-</u>
	<u>670,077</u>	<u>346,058</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1,181</u>	<u>19,258</u>
買入匯款	<u>-</u>	<u>32,644</u>
	<u>\$ 1,240,595</u>	<u>\$ 985,191</u>

本行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其他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閒置及出租資產－淨額	\$ 1,445,771	\$ 1,478,261
預付款項	592,682	646,977
存出保證金	404,511	268,67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9,237	253,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190	193,909
承受擔保品	35,971	174,088
其 他	<u>28,439</u>	<u>117,611</u>
	<u>\$ 2,958,801</u>	<u>\$ 3,133,319</u>

六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經分別約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以 22,044,097 仟元買回；及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前以 24,234,525 仟元買回。

七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同業拆放	\$ 17,429,667	\$ 15,689,015
透支同業	101,959	175,947
同業存款	21,691	47,595
央行存款	<u>27,029</u>	<u>31,575</u>
	<u>\$ 17,580,346</u>	<u>\$ 15,944,132</u>

八 應付款項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769,237	\$ 1,331,944
承兌匯票	1,783,629	1,410,928
應付利息	1,066,317	1,003,007
應付費用	485,157	467,816
應付承購帳款	415,441	252,180
應付現金股利	1,623,017	2,000,980
其 他	<u>1,003,760</u>	<u>1,941,527</u>
	<u>\$ 8,146,558</u>	<u>\$ 8,408,382</u>

五、存款及匯款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支票存款	\$ 7,095,330	\$ 6,936,963
活期存款	46,492,000	44,249,067
定期存款	52,309,788	49,687,013
儲蓄存款	199,886,862	193,588,7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708,800	32,137,400
匯款	223,746	440,890
	<u>\$ 335,716,526</u>	<u>\$ 327,040,063</u>

六、應付公司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行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本行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 償還本金。

1. 本行提前贖回：

- (1)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本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則本行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 (2)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本行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本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行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本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本行以面額之 99.98% 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 (2)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行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本行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3)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行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本行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4)本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納入永豐金控，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情況符合上述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本行訂定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賣回日，由債券持有人以 100%價格行使賣回權。

(二)期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本行請求轉換為本行之普通股股票，如本行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本行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本行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 1.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 2.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 3.本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 4.本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 5.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轉換價格：

- 1.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本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本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2.本行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因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行調整價格由新台幣 25.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99 元，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本行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本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9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25 元。

(六)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本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本行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七)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

本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納入永豐金控，台北商銀股票下市，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本行提供額外債券交換權利予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即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可於轉換通知書上選擇是否轉換本行股票同時亦同意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惟債券持有人不選擇轉換永豐金控時，仍得轉換成台北商銀股票。

本行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本行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於本行取具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依債券條款需取得之持有人同意後，依該債券條件及上述換股比例，向建華銀行請求轉換為該行之股票，或依本行與母公司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轉換為母公司股份。

本行分別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下半年度各買回本債券面額計美金 2,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分別計美金 176,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

二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撥入放款基金	<u>\$392,972</u>	<u>\$400,130</u>

三 其他負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23,422	\$ 623,423
暫收款	442,607	578,702
存入保證金	322,185	376,801
預收款項	58,093	97,627
其 他	<u>51,679</u>	<u>32,783</u>
	<u>\$ 1,497,986</u>	<u>\$ 1,709,336</u>

三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本行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分派如下：

(一)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

(二) 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股東股息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如尚有盈餘，以百分比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	80%
董監事酬勞	5%
員工紅利	15%

前項特別公積，由股東常會視該年度營業情況決議提撥之。

依銀行法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股利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行股利政策如下：本行為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採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並行之政策，且現金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

永豐金控董事會及本行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公積	\$ 735,310	\$ 983,825	\$ -	\$ -
特別公積	-	93,966	-	-
董監事酬勞	62,531	55,5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3,017	2,000,980	0.73	0.9
員工紅利－現金	<u>187,592</u>	<u>166,748</u>	-	-
	<u>\$2,608,450</u>	<u>\$3,301,102</u>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本行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四 所得稅

(一) 本行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25%)	\$185,273	\$460,778
永久性差異	(98,929)	(54,020)
暫時性差異	<u>16,492</u>	<u>12,344</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02,836	419,102
遞延所得稅	(16,492)	(12,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803</u>)	<u>1,137</u>
所得稅費用	<u>\$ 84,541</u>	<u>\$407,89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帳列其他資產) 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退休金超限	<u>\$222,190</u>	<u>\$193,90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169	\$973,880
台北人身保代	101,467	40
台北財產保代	3,632	50,346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實際數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27.15% (實際)	29.76%
台北人身保代	33.33% (實際)	13.31%
台北財產保代	33.33% (實際)	33.02%

本行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屬八十六年度 (含) 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8,758 仟元及 60,938 仟元。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本行及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本行已針對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出行政救濟，惟本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四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173,382仟元。

惟本行於九十二年底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台北市國稅局已依此退稅比率核定，另就九十三及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本行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96,423	\$ 1,232,739
勞健保費用	75,927	69,178
退休金費用	108,666	73,156
伙食費	20,399	19,401
折舊費用	134,231	137,196
攤銷費用	<u>15,160</u>	<u>16,639</u>
	<u>\$ 1,550,806</u>	<u>\$ 1,548,309</u>

六、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淨利	\$ 778,683	\$ 702,832	2,223,311	\$ 0.35	\$ 0.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u>54,462</u>	<u>45,772</u>	-	<u>0.02</u>	<u>0.0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期純益	<u>\$ 833,145</u>	<u>\$ 748,604</u>	<u>2,223,311</u>	<u>\$ 0.37</u>	<u>\$ 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淨利	\$ 791,009	\$ 712,077	2,472,509	\$ 0.32	\$ 0.2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u>54,462</u>	<u>45,772</u>	<u>-</u>	<u>0.02</u>	<u>0.0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					
益	<u>\$ 845,471</u>	<u>\$ 757,849</u>	<u>2,472,509</u>	<u>\$ 0.34</u>	<u>\$ 0.31</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1,847,744	\$1,439,849	2,223,311	<u>\$ 0.83</u>	<u>\$ 0.6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u>12,349</u>	<u>9,261</u>	<u>222,704</u>		
稀釋每股盈餘	<u>\$1,860,093</u>	<u>\$1,449,110</u>	<u>2,446,015</u>	<u>\$ 0.76</u>	<u>\$ 0.59</u>

三、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行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行及子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9,793仟元。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行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金額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專戶，其中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450,506	\$350,888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88,602	72,775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88,602)	(72,775)
期末餘額	<u>\$450,506</u>	<u>\$350,888</u>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註）
Sinopac Capital Limited（Sinopac Capital）	永豐金控之海外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	永豐金控之孫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Capital）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	永豐金控之海外孫公司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宗投資）	本行之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	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	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業）	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註：本行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年度 / 項目	六月三十日 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	利率(%)	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分比 (%)
<u>九十五</u>					
Grand Capital	\$ 519,360	0.18	4.84-5.77	\$ 14,029	0.21
先豐通訊	359,000	0.12	2.83	3,727	0.06
榮宗投資	246,671	0.08	3.34-3.36	3,964	0.06
建華租賃	200,000	0.07	1.92	1,886	0.03
Sinopac Capital	194,760	0.07	4.87-5.77	5,347	0.08
其他	441,184	0.15	1.92-3.57	7,943	0.12
<u>九十四</u>					
先豐通訊	344,000	0.12	2.4-2.47	4,193	0.07
榮宗投資	246,671	0.08	2.5-2.88	3,226	0.05
其他	548,719	0.19	2.3-3.71	8,231	0.14

2.存款

年度 / 項目	六月三十日 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	利率(%)	利息支出	占該科目 百分比 (%)
<u>九十五</u>					
太景生物	\$ 417,950	0.12	1.5-2.06	\$ 2,298	0.08
建華證券(亞洲)	106,745	0.03	2.5-3.3	1,984	0.07
精業	104,499	0.03	0.1-2.17	461	0.02
其他	1,350,394	0.41	0.1-13	12,743	0.45
<u>九十四</u>					
精業	149,858	0.05	1.45-5.05	657	0.03
其他	733,631	0.23	0-13	6,912	0.28

3.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面額		成本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	<u>\$ 308,100</u>	<u>\$ 125,500</u>	<u>\$ 308,866</u>	<u>\$ 131,069</u>

本行與關係人之交易，除行員存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之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元 質押之資產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質押作為債權訴訟及與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3,667,800 仟元及 4,392,500 仟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依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均分別繳存面額 600 仟元之政府債券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197,763	\$ 53,197,763	\$ 39,745,188	\$ 39,745,1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49,260	7,749,260	7,880,106	7,962,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52,066	63,252,066	79,166,830	79,567,660
貼現及放款	296,501,303	296,501,303	291,355,987	291,355,9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52,114	1,247,121	1,569,514	1,578,69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8,587	104,684	218,475	133,203
其他金融資產	1,240,595	1,240,595	985,191	985,19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87,358,469	387,358,469	385,047,783	385,047,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9,200	129,200	73,513	73,513
其他金融負債	392,972	392,972	400,130	400,130
應付公司債	5,712,960	6,029,801	5,695,380	5,717,022

本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同業融資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 3.貼現及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是以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為海外掛牌上市之金融負債，因是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
- 7.本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三)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7,553,767	\$ 7,835,969	\$ 195,493	\$ 126,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52,066	79,567,66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47,121	1,578,695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24,557	-	104,643	73,513

(四) 本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178,064 仟元及 109,859 仟元。

(五) 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5,414,100 仟元及 82,160,45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719 仟元及 41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5,354,190 仟元及 191,992,83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6,299,567 仟元及 125,289,601 仟元。

(六) 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856,212 仟元及 4,821,82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631,245 仟元及 1,943,034 仟元。本行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91,845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45,53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依本行對風險容忍度及財務營運目標，由本行董事會核定各項市場風險控管衡量指標，包括名目本金部位限額、敏感度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並由風險控管單位依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管控流程，持續進行監控。

各項金融資產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均在本行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視情況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與金融同業之交易，則依其信用評等及世界排名授與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本行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合格之動產及不動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信用卡授權承諾	\$ -	\$ 46,012,724	\$ -	\$ 46,134,788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13,164,624	-	12,029,04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17,367,412	-	18,696,305

本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除法定存款準備外，本行九十五年六月底之法定流動性準備比率為 15.5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五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六 月 超 過 七 年	三 十 日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98,856	\$ -	\$ -	\$ 7,498,8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186,939	-	-	24,186,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15,207	2,595,745	338,308	7,749,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777,288	5,179,470	1,295,308	63,252,0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403	1,168,711	-	1,252,114
其他金融資產	-	-	670,077	670,077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10,910,090	-	-	10,910,090
應收款項總額	11,201,761	-	-	11,201,761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7,239,915	90,401,120	101,365,296	299,006,331
	<u>\$ 222,713,459</u>	<u>\$ 99,345,046</u>	<u>\$ 103,668,989</u>	<u>\$ 425,727,49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580,346	\$ -	\$ -	\$ 17,580,346
應付款項	8,117,086	-	-	8,117,086
存款及匯款	329,608,041	6,455,081	-	336,063,1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98,521	-	-	3,898,5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016,518	-	-	22,016,518
應付公司債	5,712,960	-	-	5,712,960
	<u>\$ 386,933,472</u>	<u>\$ 6,455,081</u>	<u>\$ -</u>	<u>\$ 393,388,553</u>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90,824	\$ -	\$ -	\$ 8,190,8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645,087	-	-	16,645,0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70,495	2,168,344	1,241,267	7,880,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059,058	8,485,963	1,621,809	79,166,8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5,390	1,044,124	-	1,569,514
其他金融資產	-	-	346,058	346,058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3,459,805	-	-	3,459,805
應收款項總額	12,064,457	-	-	12,064,457
貼現及放款總額	95,630,718	102,103,711	95,340,069	293,074,498
	<u>\$ 210,045,834</u>	<u>\$ 113,802,142</u>	<u>\$ 98,549,203</u>	<u>\$ 422,397,179</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944,132	\$ -	\$ -	\$ 15,944,132
應付款項	8,360,334	-	-	8,360,334
存款及匯款	319,318,687	7,875,465	-	327,194,1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9,465,505	-	-	9,465,5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189,701	-	-	24,189,701
應付公司債	-	5,695,380	-	5,695,380
	<u>\$ 377,278,359</u>	<u>\$ 13,570,845</u>	<u>\$ -</u>	<u>\$ 390,849,204</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依全行資產負債管理營運風險之容忍度，由本行董事會核定利率風險期差限額，風險控管單位持續進行監控，並定期提供報告與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本行可能因未來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淨利息收入的各期間缺口，均在本行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為針對公司整體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預期及非預期風險，建立本行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在合理範圍內，以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並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與追求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合理化，本行董事會已審定通過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準則。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行風險管理組織的最高單位，負責督導全行及風險管理處針對各項業務及作業發展出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政策、控管方式與責任歸屬；風險管理處督導各業務及作業之風險產生單位，定期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

制，擬定風險管理目標，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提報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陳報董事會核備，以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985,437	2.20	\$ 2,088,072	1.05
拆放銀行同業	13,578,733	3.61	16,239,098	2.54
存放央行	11,682,886	1.11	11,584,581	1.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3,176,778	2.03	4,014,842	3.97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8,875,933	1.47	3,292,759	1.24
貼現及放款	294,869,559	3.83	276,285,407	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57,747	1.60	75,766,107	1.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5,746	6.07	1,588,995	4.39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605,595	2.81	309,248	2.07
應收款項－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081,343	18.88	2,973,037	19.5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041,204	1.36	21,641,915	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863,019	1.93	13,673,378	1.52
活期存款	44,573,027	0.52	42,147,952	0.27
活期儲蓄存款	77,447,039	0.63	75,857,189	0.62
定期存款	50,002,476	2.34	47,555,016	1.54
定期儲蓄存款	124,173,131	1.92	116,586,147	1.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389,740	1.47	29,929,819	1.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7,835,213	4.73	20,441,641	2.54
應付公司債	5,781,020	-	5,664,396	-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款基金	371,878	0.58	381,816	2.72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以上附註所列者外，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本行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本行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決議將本行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金控之子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信用卡資產業務移轉合約尚未簽訂。

(二)租賃契約

本行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月前到期，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共計 31,770 仟元。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租金費用為 72,431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下半年度	\$	59,241
	九十六		71,752
	九十七		48,152
	九十八		27,994
	九十九		18,630

依約一〇〇年度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12,796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06% 折算之現值約為 11,555 仟元。

(三)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256,975		信託資本	\$	67,480,549	
短期投資		52,892,772					
不動產		4,706,935					
長期投資		<u>9,623,867</u>					
信託資產總額	\$	<u>67,480,549</u>		信託負債總額	\$	<u>67,480,549</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6,975
短期投資－基金	27,524,895
短期投資－債券	25,324,441
短期投資－普通股	43,436
不動產－土地	4,706,935
長期投資－債權投資	9,623,867
合 計	\$67,480,549

(四)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振興醫院）請求本行賠償二億元，本案起因為原告振興醫院會計主任應台珍（同案被告）勾結歐偉強等人（同案被告）向原告詐騙，使原告開立以台新銀行擔任付款人之二億元台灣銀行支票，並經本行樟樹分行代為提示票據獲付款，本行退休員工朱幸福時任樟樹分行經理，刑事部份經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原告振興醫院因歐偉強等之有罪判決書內仍認定朱幸福與歐偉強等二十三人共犯違反洗錢防制法，而主張朱員與其他同案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其受有二億元之損害，而本行為朱員之雇用人，應付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遂將本行列為民事賠償案件之共同被告。

該案現於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因被告人眾多，進度緩慢，衡量未來雙方上訴可能，估計短時間內尚不可能獲致判決確定之結果。

四、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6,604,338	2.21%	4,346,935	1.48%
乙類逾期放款	870,724	0.29%	-	-
逾期放款總額	7,475,062	2.50%	4,346,935	1.48%
逾經債務協商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	1,852,580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334,892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5,402,008	2,524,68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75%	0.8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22%	0.4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42.53%	私 人	47.40%
	製 造 業	18.83%	製 造 業	20.70%
	批發零售餐飲業	8.66%	批發零售餐飲業	9.30%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3,045,471	46,052,821	23,922,062	61,588,743	354,609,0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410,594	125,313,924	28,616,000	3,615,972	334,956,4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634,877	(79,261,103)	(4,693,938)	57,972,771	19,652,607
淨 值					34,454,2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4%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18,837	299,364	-	9,000	927,2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5,307	44,992	45,888	14	916,2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6,470)	254,372	(45,888)	8,986	11,000
淨 值					(102,7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7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7%	0.43%
	稅 後	0.17%	3.4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09%	5.06%
	稅 後	2.07%	4.02%
純 益 率		16.41%	27.4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8,625,371	97,800,666	41,494,601	54,997,929	31,298,694	183,033,4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3,883,633	80,300,219	52,661,490	46,268,523	68,085,880	176,567,521
期距缺口	(15,258,262)	17,500,447	(11,166,889)	8,729,406	(36,787,186)	6,465,96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42,602	386,739	224,707	219,816	71,217	740,1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0,027	390,365	333,625	178,301	48,109	649,627
期距缺口	42,575	(3,626)	(108,918)	41,515	23,108	90,496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 資本適足性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自有資本淨額	34,220,668	34,966,611
風險性資產總額	285,958,992	289,298,831
資本適足率	11.97%	12.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3%	11.9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48%	0.5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8.27%	8.31%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三上述資本適足率資料係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

六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者貸款	93	37,349	36,801	548	129	47,516	47,516	-
購屋貸款	262	565,370	565,370	-	299	719,945	719,945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136	4,799,549	4,796,832	2,717	182	1,757,219	1,754,502	2,717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25	980,046	977,329	2,717	307	1,219,076	1,216,057	3,019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66	2,518,310	2,518,310	-	445	1,842,791	1,841,223	1,568

七 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附表四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 654	-	\$ 812	質押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654	-	812	質押

註：係中華民國債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五年六月底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519,360	-	\$ -	-	\$ -	\$ -
本公司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359,000	-	-	-	-	-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10樓	人身保險代理 業務	\$ 2,000	\$ 2,000	200,000	100.00	\$ 318,105	\$ 68,511	\$ 68,511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6樓	財產保險代理 業務	2,000	2,000	200,000	100.00	18,322	3,935	3,935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	證券投資信託 業務	225,000	225,000	8,250,000	24.68	178,587	38,497	9,502	

註：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1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255	註二	0.08
2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41	註二	-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1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120	註二	0.03
2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69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